

發文字號：銓敘部 88.04.26 (88)臺法四字第 175089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

要 旨：有關副市長職務之列等，核定為「薦任第九職等」，縣轄市公所於派任副市長時得先行據以適用

全文內容：一、查「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復查現行縣轄市公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並無副市長之職稱及官等職等，為因應該法之實施及用人作業需要，有關副市長職務之列等，業經本部報奉考試院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考台組貳一字 0 一七二二號函核定為「薦任第九職等」。是以，縣轄市公所於派任副市長時得先行據以適用。

二、有關該職務之歸系，請依「各機關訂定職務說明書及辦理職務歸系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為齊一作業方式，該職務編號訂列為「A 0 0 0 0 二 0」。